

易方达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5月15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创板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506002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7-28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01-2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两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郑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7-28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7-07
场内简称：	易基科创		
扩位证券简称：	易方达科创板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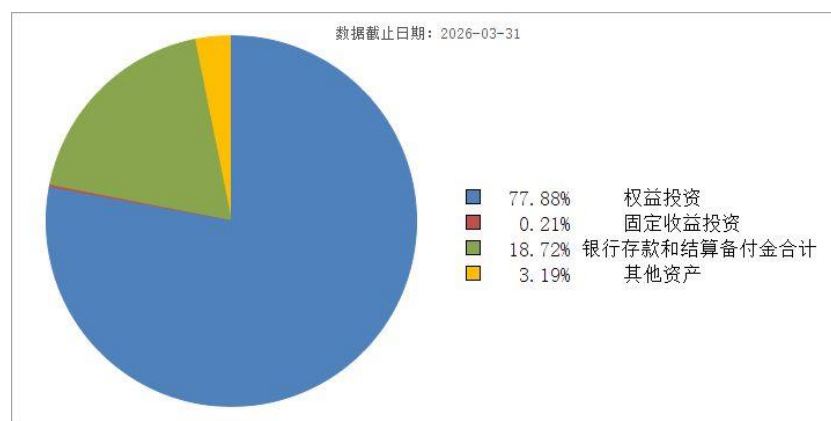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科创板上市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争取基金财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

	低于80%，每个封闭期结束前的两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内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走势及市场估值与流动性的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本基金主要投资科创板上市企业，本基金将遵循长期投资理念，挖掘优秀企业自身创造的价值和企业未来持续增长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既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也可以参与新股投资及战略配售等。本基金将通过对企业经营和核心竞争力、企业研发和创新能力、发展前景、公司治理、管理团队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寻找具备突出竞争壁垒、良好商业模式、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本基金可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殊风险，本基金投资科创板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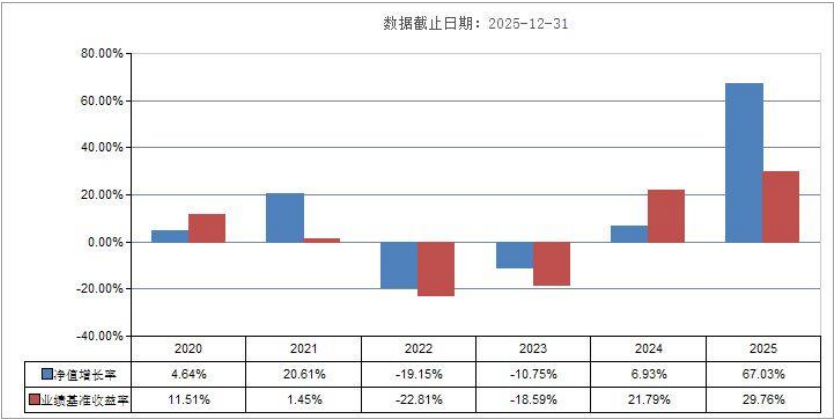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自2024年7月23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5%”调整为“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调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 元 ≤ M < 100 万元	1.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0 元 ≤ M < 100 万元	0.15%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12%	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8%	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7 天 ≤ N ≤ 29 天	0.75%	
	30 天 ≤ N ≤ 89 天	0.50%	
	90 天 ≤ N ≤ 179 天	0.50%	
	180 天 ≤ N ≤ 364 天	0.50%	
	N ≥ 365 天	0.00%	

注：1、本基金场内场外申购费率相同。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费率相同。2、场内交易费用

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3、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85,1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2%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股票资产仓位较高而面临的股票市场波动风险；（2）较大比例投资科创板股票以及有可能申请作为科创板长期投资者参与相关投资所带来的风险；（3）封闭期内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4）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未上市、无法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5）基金份额上市后带来的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6）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股票投资的风险；（7）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8）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

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